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林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投资等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314.07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9,054.29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59.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41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制造	30,000.00	28,940.00
		研发中心	5,000.00	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6,000.00
合计			41,000.00	39,940.00

三、本次结项及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2022年2月28日账户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121911706410304	33,940.00	活期存款	1.31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221019	6,000.00	活期存款	1.2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西支行	121938786210501	0	活期存款	0

四、本次结项及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1、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子项目"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制造"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合同尾款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制造	28,940.00	10,851.10	1,861.05	825.33	17,053.19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97.96	0	99.20	1.24

注:1、待支付合同尾款为根据合同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等,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一般账户进行支付;

2、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

(2)结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和存储利息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

(3)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支出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

(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公司拟将原"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子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截至2022年2月28日,原"研发中心"项目已实际投入1,055.52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厂房及办公楼的建设,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合同尾款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研发中心	5,000.00	1,055.52	14.12	142.59	4,072.96

注:1、待支付合同尾款为根据合同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等,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一般账户进行支付;

2、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产能需求持续扩张。公司目前在上海、武汉、长沙等地布局有多个生产基地,经统筹安排,公司对整体战略进行了调整优化,武汉先惠集中精力进行产品生产和客户服务,不再承担研发任务,以更好的适应下游市场需求。公司通过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能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拟将原"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实施。

3、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

实施主体:先惠智能装备(长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环保工业园

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该项目系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约34,992.27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7,390.57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万元)
1	工程费用	19,227.4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209.60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9,017.8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63.48
2.1	建设用地费	4,877.00
2.2	其他费用	1,786.48
3	预备费	2,101.39
4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合计		34,992.27

(3)风险提示

①技术风险

为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各竞争对手都在争相开发新产品,如果公司技术开发创新不及时或者已开发技术成果不能得到有效保护,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和技术优势降低的风险。

②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员工数量的扩张都将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均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不能提高管理水平,则可能出现产品质量下降、人才流失、营销拓展不利等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导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引致的管理风险。

③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或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项目实施过程中尚需办理各项审批许可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4)审批情况

先惠智能装备(长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25日向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为雨管投备【2021】53号,目前该项目已在建设之中。

五、结项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7,054.4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变更募投项目资金4,072.9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专户用于该项目建设。

相关资金转出后,原有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6日

至2022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5	先惠技术	2022/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2年4月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光华路518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华路518号

联系电话:021-57858808

联系人:何佳川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437,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31,931,262.00元;同时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437,5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1,287,508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437,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6,437,54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7,725,04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3月29日,红利发放日:2022年3月29日,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2022年3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3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所转股于2022年3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二)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3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4401328	唐开健
2	0305381335	李正培
3	0800455574	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305556206	李杰
5	0305607786	陈未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3月21日至登记日2022年3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3,967	63.42%	13,500,793	81,004,760	63.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33,573	36.58%	7,786,715	46,720,288	36.58%
三、总股本	106,437,540	100.00%	21,287,508	127,725,048	100.00%

备注: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27,725,048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5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程锦、韦金柱、唐金勇、曹宏山、孙金玉、周新民、樊祥勇、冯飞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唐开慧

咨询电话:0550-7867688

传真电话:0550-7867689

九、备查文件

(一)《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安徽鑫铂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安徽鑫铂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0号),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8.3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46.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618.2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2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开立了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麒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71912366410105	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	
麒盛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9010122888889168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麒盛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8029200072560	补充流动资金	已于2020年1月6日注销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一期)"、"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研发中心及生产配套厂房项目(以下简称"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麒盛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麒盛科技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鉴于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秀洲支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1月7日与嘉兴银行秀洲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
嘉兴银行秀洲支行	8018805888888	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

三、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因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年产400万张智能床总部项目(二期)募集资金账户,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备注
麒盛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9010122888889168	本次注销

截至2022年3月21日,公司已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永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50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郭兵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029,8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7%;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雷小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96,5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魏孝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5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任永智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534%;郭兵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654%;雷小平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261%;魏孝平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9,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5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3月21日。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雷小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80,9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143%,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任永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14,583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0%;郭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0股;雷小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91,85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298%;魏孝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7,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依次收到股东任永智先生、郭兵先生、雷小平先生及魏孝平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任永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38,23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954%,本次减持计划剩余111,769股将不再减持;郭兵先生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剩余400,000股将不再减持;雷小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06,933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511%,本次减持计划剩余53,067股将不再减持;魏孝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7,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本次减持计划剩余32,162股将不再减持。上述人员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将不再实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永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6,410	3.54%	IPO前取得:2,506,410股
郭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9,807	2.87%	IPO前取得:2,029,807股
雷小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6,554	1.55%	IPO前取得:1,096,554股
魏孝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651	0.22%	IPO前取得:156,6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任永智	138,231	0.1954%	2021/9/23~2022/3/21	集中竞价交易	55.0823-71.1737	8,955,225.74	未完成:111,769股	2,368,179	3.35%
郭兵	0	0%	2021/9/23~2022/3/2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00,000股	2,029,807	2.87%
雷小平	106,933	0.1511%	2021/9/23~2022/3/21	集中竞价交易	55.0611-72.459	7,045,347.35	未完成:53,067股	989,621	1.40%
魏孝平	7,000	0.0099%	2021/9/23~2022/3/21	集中竞价交易	54.855-75.2633	460,610	未完成:32,162股	149,651	0.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郭兵先生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42,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6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丛春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赵岳、吴华、梁涛,独立董事杨映川、黄勤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天宇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熊奕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个别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40,677	99.9987	1,500	0.00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个别董事的议案	1,133,372	99.8678	1,500	0.13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文鑫、李晓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3月1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蔡明通	166,485,440	36.20
2	蔡劲军	24,983,455	5.4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59,939	4.51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42,164	1.73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54,092	0.97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945,855	0.8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2,145	0.81
8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3,704,280	0.8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5,351	0.69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3,030,921	0.66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本金:1,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购买了人民币1,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近期已赎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1/12/17	2022/3/21	1,000.00	1,000.00	浮动收益	91,167.12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7,000.00	54.24	6,000.00
2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4,800.00	2,800.00	13.30	2,000.00
合计		17,800.00	9,800.00	67.54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9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2-008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2022年3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兵投资的通知,中兵投资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成。债券简称为"22中兵EB",债券代码为"137137",实际发行规模8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0.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3月20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关于中兵投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